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1/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阿巴尼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本次辩论中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发言。在这方面，我要祝贺卡塔尔常驻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1/2)。非洲集团也要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其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的报告(A/60/47)。

我们承认，安理会的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涉及易爆发冲突的非洲大陆。我们赞扬安理会成员工作出色。但是，由于报告发表过迟，我们无法详细研究，因此我只能笼统地谈一些意见。非洲集团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就此问题向各国广泛阐明我们看法的权利，这一问题对世界上唯一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非洲地区很重要。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作出了一项坚定的承诺，即努力加强联合国，特别是以期改革肩负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重任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对非洲集团来说，安理会改革事关重大，需要每一个国家作出许多承诺，以便取得进展，并在我们已经开始的改革过程中改革联合国组织。

非洲集团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这一立场已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阐明，在《西尔特宣言》中得到确认，以及基于以下原则：第一，安理会改革必须是现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这些改革若要有效，必须结束历史造成的对某些地区的不公正状况。改革的方向必须是增强合法性，因此必须增加两类理事国数目，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就意味着提高透明度，而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有益无害。

最后，对我们来说，非洲代表的选择也必须按照非洲联盟自己将规定的标准进行。非洲集团虽然仍愿意同所有感兴趣结构进行建设性对话，但是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以民主的方式进行，这样才能考虑到我们每一个国家的愿望。

在此基础上，非洲集团希望纠正这一历史性的不平衡现象：非洲是唯一在安全理事会不享有代表性的大陆。因此，代表非洲共同立场的《埃祖尔韦尼共识》要求给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拥有各种相关特权，包括否决权；还要求给非洲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即在目前基础上再增加两个席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5372(C)



该立场已经作为决议草案 A/60/L.41 提交大会。非洲集团认为，这一立场可体现民主，反映目前世界的趋势。

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9 和 111 的联合辩论。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卡塔尔国常驻代表纳赛尔·纳赛尔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1/2）。

马来西亚支持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祝贺新当选的安理会 2007 年和 2008 年成员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和南非，希望它们能给安理会工作带来新的动力。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是重要的。这不仅满足《宪章》的有关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履行安理会对大会所代表的广大会员国的义务。报告使联合国全体会员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希望大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能为安理会的工作表现提供有益的反馈。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是宪章规定的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内容。《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要求安理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这清楚地表明，安理会需要对广大会员国负责。在这方面，大会应该有机会对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评判。反过来，安理会成员也应当有机会认真关注广大会员国所提出的问题、意见和见解。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成员在代表我们所有国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将适当考虑在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使广大会员国能够发表意见，会员国需要时间为这一辩论做准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上星期三才批准该报告，上周很晚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结果会员国几乎没有时间对报告进行研究和提出全面的意见。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今年再次发生。我们敦促安理会今后提前提交报告。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是，报告仍然缺乏对安理会工作的实质性和分析性陈述。除在如实报告安理会工作外，提供更多的细节和分析，必然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了解影响安理会对某个问题作出的决定的背景。这将使各国更充分意识到安理会在其审议的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或面临的困难，使非理事国能就可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广泛的问题，安理会的工作量继续稳步增加。安理会总共举行了 250 次会议，通过了 81 项决议，发表了 65 项主席声明。非洲冲突和不稳定继续在安理会工作中占主要地位。

举行专题辩论有益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在专题辩论中，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交换意见，以制定更为全面统筹的适当战略，调动联合国所有各主要机构。但是，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做法不应冒险涉足理应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职责范围的领域。鉴于安理会工作量不断增加，把每年的专题辩论次数限制在最低水平可能是有助益的。专题辩论不应仅为讨论而讨论，而是为了取得具体成果。这将不仅对安全理事会的业绩，而且将对整个联合国的业绩产生影响。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以每月通报和公开辩论的方式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不过，这些审议对当地局势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暴力有增无减，死亡和破坏继续增加，尤其是在巴勒斯坦一方。我们想要知道，即便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为何发生这种情况。安理会必须在这些问题上发挥其权威，以维护和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安理会必须履行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理会必须抵制任何方面操纵安理会，并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以结束冲突、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进一步生命损失的做法。

关于议程项目 111，我国代表团愿声明，我们赞同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需要全面改革，包括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

目，以使安理会更加合法、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以及更加透明。在这一问题上，各会员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们对在处理改革的各方面问题缺乏政治意愿和有选择的做法感到沮丧。在一些问题上积极主动，但对另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却没有兴趣。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立场，即改革也应当处理否决权问题，争取最终按照《宪章》提出的主权平等原则废除否决权。否决权这一特权依然是破坏联合国威望和联合国作为一个民主机构运作能力的主要原因。各国如果珍视法治而不是传统权力和政治，就必须采用名副其实的民主原则。

为处理否决权的使用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方案。马来西亚仍然坚持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应受到管制，以防止否决权拥有者滥用否决权，不正当地推翻多数意愿。马来西亚先前建议，在实现废除否决权的目标之前，应当修改否决权，规定需要有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加上三个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支持，才能阻止任何安理会决议的通过。

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迫切需要处理的另一个要素，就是侵犯大会工作的问题。这些年来，我们目睹安理会处理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安理会不仅不应当侵犯大会的权限，假如它在起草和决策过程中确保采纳更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将会更好。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马来西亚完全支持根据地域平衡和今天的地缘政治情况，增加两类理事国数目。我们重申自己的立场；如果未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达成协议，我们应当开始增加非常任类别的数目，同时继续处理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现在要向前迈进，会员国要表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意愿。任何改革的都是改进本组织，不应被看作是对任何一个或更多集团的偏袒。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

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该工作组继续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主席女士，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你、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并同你们密切配合，探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新想法。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尔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认为，举行本次联合辩论是明智的，因为讨论的两个问题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实际上，安理会的做法——这不幸没有反映在或充分反映在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是评估该机构工作中我们希望看到的改革的性质和深度的重要参照标准，这对本组织的工作具有战略意义。

在关于安理会报告的年度辩论中强调的、阻碍安理会执行任务的缺陷非常清楚地表明，鉴于其目前的成员组成及其工作和决策程序，认为能够实质性地改变其做法将是一种幻想。从这一角度出发，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证明，安理会未能朝着大多数会员国希望的方向发展。

换言之，如同以前的各次报告一样，今天提交给我们的报告包含了我们一贯表示遗憾的同样问题。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了一长串这类问题。实际上，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使大会无法对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认真和全面的分析。要把这种讨论流于形式的倾向年复一年得到证实。每一次，报告远未达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承担的问责制义务所提出的政治和法律要求。

作为安理会同大会之间关系特点的含糊不清并不是这里的问题。显然有人渴望阻止大会行使其《宪章》规定的检查安理会运作的权力。此外，不能指责批评安理会工作的会员国未提出纠正某些缺陷的提议。实际上，安理会工作程序中的大多数创新办法是由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大会工作组提出的，这些创

新办法体现在非理事国有更多参与机会及工作透明度的提高。

另外，由于通过了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大会主席编写的有关这些项目讨论的摘要包含了非常切实的提议。必须承认，我们面临常任理事国的阻力，特别是反对实施无数的这类提议，包括增订和最终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并把否决权的使用局限于对和平构成真正威胁并因而属于《宪章》第七章范畴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仅发表几点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可有助于制约安理会特别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的倾向，并把其工作的焦点重新放到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的任务上。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这句话也针对非常任理事国——应当抵制让安理会发挥制订标准的作用——不管是政治性的，还是法律性的——所有企图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在和平与国际安全受到威胁或遭到破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这里特别涉及的问题是，专题辩论毫无目的地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限，然而它们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组织的工作的贡献远未得到证实。此外，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这种讨论表明有人想要把大会放在次要地位。它们也引起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紧张。这就是为什么阿尔及利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拒绝举行这类辩论。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并适应本组织新的机构现状是重要的，其特别表现就是人权理事会与和平建设委员会的成立。安全理事会不再能够利用侵犯人权的借口审议显然未证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样，和平建设委员会必须成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协同努力的论坛，以确保向冲突后国家提供适当的支助并帮助建立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确保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向和平建设阶段过渡。

再说一遍，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被授予处理敏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责任，意味着它必须尊重把这项

任务交付给它的会员国的意愿，尤其是大多数会员国表达的意愿。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尤其如此。大会这方面的各项决议遭到安全理事会有系统地忽视。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行使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以及阿-以冲突的责任，是对安理会应当代表其采取行动的同一个大家庭的愿望的挑战。此外，在黎巴嫩及其人民面临一场非常残暴的战争的整整一个月里，安理会未能举行会议并要求停火，这是一种不幸损害了其信誉的倾向。

最佳利用《宪章》第八章之下的资源，以及随后同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会过份。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该议题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重要地位。非洲联盟、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使之能够在解决西非和特别是大湖区的某些冲突方面取得进展。

为了处理达尔富尔、科特迪瓦和索马里的危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加强和强化这种协调。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706 (2006) 号决议所指出的，今天可以衡量在缺乏共同努力时造成的破坏程度。联合国可以使达尔富尔成为同区域组织进行成功合作和互动的典范。

在结束有关这个议题的发言之前，我必须忆及安理会捍卫《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职责和责任，尤其这些职责和责任涉及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权利时。西撒哈拉人民的情况就是如此。他们正在等待安理会兑现其承诺和保证，使他们最终能够通过自由和可信的全民投票行使这项权利。

阿尔及利亚经常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沦为仅仅增加席位数目的算术运算。我们深信，对安理会的任何改革计划的评价，应考虑到它满足民主、代表性和效力等三项要求的能力。换言之，除非安理会的改革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真正民主化、恢复多边援助、建立以法律为基础的世界秩序、以及建立一个体现各国安全与发展权利的现代化和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否则无法完全达到目的。

为了有机会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这是成功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这项等待已久的改革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然后，它的目标必须是纠正不平衡现象，让发展中国家获得较多席位。具体而言，绝对必须纠正对非洲大陆的不公正待遇，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使非洲在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方面获得同其重要性相称的代表性。

然而，除非有意愿使安理会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否决权的使用现代化，否则显然不可能取得进展。从我们所称的政治现实的角度来看，想要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自愿放弃这项特权的解决方法也许具有吸引力，但至少出于两个原因是不可想象的。首先，否决权产生了一个问题，绝大多数国家认为它不合时宜和违反民主。其次，非洲联盟已经拒绝设立没有这项否决权的第三类安理会理事国——此外这样做是特别有问题的——非洲联盟今天再次明确和坚定主张它有权获得两个常任席位，拥有常任席位的所有特权。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公平性，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安理会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人们对它寄予很大希望的作用的原因之一，就是它的活动缺乏公平性。

今天，我们目睹公然发动、赞助或容忍对主权国家的侵略的事实，尽管造成对无辜人民的屠杀，但会员国捍卫主权的努力却被谴责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自然，所有这些现实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是否有能力评估谁是威胁者和谁是被威胁者。

安全理事会正在按照某些特定国家的利益处理许多重要问题；这损害了会员国对安理会的信任。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方法是多么不负责任和充满偏见。根据 199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美国要避免对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核威胁，并同它实现关系正常化。美国要向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轻水反应堆，而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在美国的轻水反应堆竣工之后撤消其全部核计划。

但是，美国没有执行《框架协议》，因为它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久将会崩溃。具体而言，布什行政当局上台不久即宣布《框架协议》无效，并指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邪恶轴心国”成员，威胁要对其发动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由于美国的威胁日益加剧，民主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捍卫国家最高利益并选择了发展核武器的道路。

然而，对美国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口径一言不发的安全理事会，竟对民主人民共和国出于自卫进行的核试验通过了一项制裁决议。

今天，联合国的许多事实和现实雄辩地证明，安全理事会适用于为维护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效劳，而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当安全理事会禁止单边主义和高压手段并在其行动中拒绝双重标准时，它才能成为一个负责任的机构，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具体贡献，以及对安理会的信任才会改善。

目前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也应当以确保安理会活动的公平性为目标。只有这样，改革才能达到其主要目标——要求安理会在冷战后时期不同的形势下完成《宪章》规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是增加成员数目和修改工作方法的老一套问题。安理会应该进行实质性改革。

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我们认为，应该遵守确保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充分代表性的原则，因为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数。我们还认为，由于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日本歪曲并粉饰其侵略史，只有拒绝赋予日本以常任席位，人类才能避免上个世纪侵略战争和大屠杀历史的重演。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距今年年底几天之前，如同每年一样，我们今天在大会这里聚集一堂，分析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再次交

流我们对其改革状况的意见，因为安理会的改革是为提高其信誉和合法性而必须处理的未决问题。看来几乎不必再次重申我们相当长时期以来一直在重申的看法：如果我们无法就安理会的改革达成一致意见，就难以实现为之成立本组织的各项目标。

不幸的是，同往年一样，安理会的报告既枯燥又冗长，几乎只是一份会议和文件记事而已。我国过去两年来是安理会成员，因此对其实际工作情况有着清楚和最新的了解。我们饶有兴趣地参加了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今年在日本的高效率领导下取得了进展。我们曾与其他非常任理事国一起努力达成协议，使报告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以此改进这份年度报告，但未能成为常任理事国所接受。尽管在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以及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的关系方面取得了一些不够大胆的进展，但在安理会文件工作组达成的是最低限度的协议，而且属于自愿性质的。我们认为，安理会可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加强与大会协商，以便编写一份更有意义的年度报告。

我们坚信，安理会可通过增加它与民间社会的会议的次数并提高其质量来确保增强其行动的透明度。过去两年在安理会中，阿根廷主张就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持续和实质性对话。我们认为，除了“阿里亚办法”会议外，还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从这一意义上讲，我们赞扬过去两年在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选举新秘书长的工作的透明度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我们一直试图在文件工作组启动对五小国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讨论，但这种尝试已证明不可能实现。如果今天的辩论将使安理会能更好地发挥职能，这对本组织而言将是十分好的事情，因为人们的理解是，这种讨论和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权力，是《宪章》第十条赋予大会的职权之一。

关于工作方法和安理会与大会间关系的这些意见，证明了难以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因为这将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产生更大的影响。

阿根廷再次与本组织一些国家一起，要求有一个新的有活力的开端，即为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开展充分、建设性、真诚和最主要的是现实的谈判。我们认为，在这场改革中不应该有赢家或输家。我们大家都目睹了过去一年——联合国改革的一年——的消极经历，因为尚未进行安理会的改革。我们认为，为改善本组织，必须消除僵硬立场和国家野心。

因此，我们再次吁请各方开始非正式接触，以达成考虑到轮换变数和成员较长任期的区域共识。我们的扩大目标不能是有限的，而且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必须考虑到今后安全理事会的效率。我们必须现实地对待扩大所涉及的数目。工作方法、提高透明度和将否决权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罪行的严重案件，也都应成为我们本阶段谈判的目标，同时成为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讨论专题。

出于所有这些原由，我们认为国家利益应与全球利益协调一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应该是不能放弃的目标。因此，我代表我国请大会所有成员履行职责，以现实和积极的提案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出回应，这种提案是我们大家共同承诺的成果，它将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工作，并使之更为民主和更具包容性。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本次辩论。

我还要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我的同事纳赛尔大使介绍了报告。我一贯钦佩那些能介绍无法介绍的报告的人。我的朋友瑞士常驻代表将之比作一本电话号码簿，而以他惯有的谦逊态度，他其实对电话号码簿有点不公平，因为电话号码簿至少还载有有用的电话号码。如果一定要说这份报告是电话号码簿，它也只是一本没有号码的号码簿。不要给我们打电话；我们会打电话给你。

无论如何，我认为该报告语言陈旧，内容晦涩。报告中关于作出具体决定的理由少之又少，其实是一

点也没有。此外，凡是安理会有意见分歧之处则都略而不提。报告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在工作方法方面则有问题。这仅仅表明，还没有真正采用关于新工作方法的建议。除非可责成一些成员负责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否则我们就不知道如何能够采用这些建议。

无论如何，我认为该报告真正是一场更深刻危机的征状和象征。我认为，这是我们大家都能看到的情况。构成大会多数的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国和弱国应该自问，逾一年半以来日以继夜地讨论改革问题所造成的筋疲力尽状况，是否因为对这样做的结果不再抱幻想而实际上加重。这种情况是否也最终会使它们丧失当家作主感？它们是否感到本组织现在对小国和弱国更加关心，是否本组织现在更为公平和更加公正？

如我刚才所说，这是一场更深刻危机的征状。我们知道，冷战的旧均衡已经消失，但新的均衡似乎还没有取而代之。旧世界已经死亡，新世界还无力诞生。我们实际上看到的不是漫长和令人忧伤的黑夜逝去和拂晓来临，而是一个负担沉重、充满悲伤的黄昏世界。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成为历史的助产士，但它无法发挥这种作用，因为它未能有效地自我改革。这并不是一个仅仅影响联合国的问题。这也显示了一种处于严重危机的施政模式。

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为例。该组织的章程订立于1944年，因此，1944-1945年的世界与已发生巨变的当今世界之间的紧张状况，正是该组织为何无法减轻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条件的原因，即使在最新的2005年《政策支助文书》中也是如此。这就是为什么该组织的财政建议实际上加深了1997-1998年的亚洲经济危机，也是为什么它甚至没有一个关于如何处理作为我们时代经济不稳定核心的不平衡现象的单一的名符其实的构想。

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是在1945年差不多与基金组织的结构同时确定的。因此，绝非偶然的是，拟议的补救办法或解决办法也几乎相同，即处理否决权问题、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按照新的准则重新分配席

位问题以及任命问题。这并非偶然。这表明，由于维持了这种结构，我们实际上已经做的最终是将其手臂、双手和双脚带进21世纪，但将它的头和心脏留在20世纪中叶。这种到处行走的怪物如何能够振兴任何事物，又如何与世界有任何关联。

因此我认为，这充分表明——而我们在这方面并非不公平——如果我们且说基金组织可切实维持世界经济稳定，又如果安全理事会可切实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那么，它们不完善、过时或许又不公正的结构是可以接受的。但情况显然并非如此。这就是为什么迫切需要改革。

如果不进行改革，我们会实际上在外部——在这些墙壁之外——维持一个过时的、适得其反的施政制度，而这种制度正在妨碍促进和取得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发展和成果，从而产生了即使今天在大会堂从与会人数和自主感中也明显可见的筋疲力竭的现象。因此，现在必须处理切实的问题。我现在不是在谈论决议草案和四国集团提交的案文。不幸的是，许多人在继续谈论过去的各项“团结谋共识”决议和案文。我们必须知道问题是什么，然后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

因此，用画油画作比拟是很适当的。如果我们不断丢弃最初的草图，如果我们不断变换画布，我们就能取得成果。我们但愿最终将改进主体画像。但如果我们改变或丢弃画像的主体，我们将一事无成。因此，重要的是必须看到今天真正的问题所在，并考虑采用什么办法予以解决。

因此，我应该与大会其他成员一起，探讨这些切实的问题是什么，我们是否可能就这些问题达成谅解，然后探讨我们是否可能确定可提供解决办法的因素。正如人们所说，为改革而改革毫无意义，为与我们面临的问题截然不同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也毫无意义，因为这些办法将毫无助益。它们只会产生对改革的幻想——对变革的幻想，而不会产生任何切实的变化。仅仅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而不处理这一问题，或许可能实现改革幻想，但我们实际面临的任何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吗？

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本身似乎已接近其生命的尽头。已经出现了结构性裂缝。因此，我们需要的是一项基本建设总计划，不仅用于该建筑物本身，也用于建筑物内部的构件和拐角处的构件。在本次辩论期间，有如此多成员提及的许多近期的事件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例如，秘书长说过，安理会对最近某些事件的处理，动摇了世界对其权威、合法性和廉正的信念。

没有任何真正严重的问题已得到成功和充分的解决；可以说，其中许多问题更加糟糕。我们所看到的情况证明了牛顿第三运动定律，即产生每一种作用力时，就会产生另一种大小相等但施力方向相反的作用力。据说：“哪怕天塌下来，也伸张正义”。但如果在安全理事会果真伸张了正义，那是在天塌下来后实现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直忙于抓云雀。

在冷战后期，以前使大会获得空间的制约和平衡已不复存在。因此，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在逐步篡夺大会的权力就不足为奇。我不会详述这一问题，但在其他许多问题中，我要提及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讨论了该委员会。它应对加深破灭和对分歧负责。如果我们如此下去，我们将只会看到联合国逐渐变得粗俗，而不信任则会不断加深。

能否通过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通过可延长任期来切实纠正这种逐步篡权的行径？我仅仅是提出一些问题。我们是否能以这种方式切实处理平衡问题？这种情况相当严重。现在逐步缺乏合法性，各项决定并非最佳决定，可接受度很低，因此必须增加使用武力。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单独的国家无法轻易违抗的机构；大会无法轻易地实行限制；国际法院无法自动地进行审查。我们从马歇尔法官在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裁决中知道，审查权是基本的民主原则。增加更多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是否能实际解决这一个权力相关性问題？这是否会切实纠正这种局面？或者说，正如占本组织绝大多数的小国论坛主席、我的朋友新加坡常驻代表所说，这是否反而会使这个问题变得远远比现在更糟？

很显然，这会使情况更糟，这样做肯定将使从未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约 80 个联合国会员国仍然不能成为安理会成员。如果可连任——如果非常任理事国可以继续连任——这难道不会减少小国和弱国获得席位的机会吗？而这些国家目前还是可以指望 40 年后担任一次理事国的。这难道不会让它们的机会减少到 80 年后才能担任一次吗？

我们来看看很多会员国强调的另一个问题：问责制问题。不幸的是，很多人将此与选举问题混为一谈。单单是选举就能确保问责制吗？选举就够了吗？它们可能是必要条件，但它们是确保问责制的充分条件吗？当今的非常任理事国是问责的吗？如果是的话，那是对谁负责呢？投票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域和其它集团能够对这些非常任理事国问责吗？因此，选举——特别是以拍卖形式进行的选举——几乎不能确保问责制。

我们的情况是，一个机构并非十全十美。在权力现实的情况下，选出该机构的非常任理事国就能真正使这些国家更负责吗？难道这不会使它们更不负责并更难以被问责吗？

正如经济学中的情况那样，当福利最大化的时候，不是要仅仅通过正确定价或自由化，而是要通过直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家可能会记得，这是主张成立已死产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凯恩斯主义观点——在问责制问题上需要采取另外的积极政策。这意味着通过确立一种长期自我维持的审查机制来处理永久变化的问题，可能要通过《宪章》第二章进行修正或补充，使之体现民主选择——可追溯至卢梭的最古老的民主原则——撤换原则。这样，我们才会拥有真正的问责制。事实上，一些非常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和非洲联盟成员在最近举行的与会者甚多的非正式会议上就提出了这一看法。

这样我们就会有真正的问责制。这种问责制必须涵盖整个联合国——包括秘书处——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问责制问题涉及新常任理事国，也涉及所有非常任理事国，还涉及秘书处。它应当涵盖所有这

些国家或机构。在此，我认为《美国宪法》应当是一个样板，因为它实现了灵活性与问责制的理想平衡。因此，秘书长在此也可以拥有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灵活权，但需要经过大会的听证和确认，以确保问责制原则。

因此，我们必须思考存在的真正问题。只是增加可延长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就能解决真正存在的问题吗？这些问题是血液非正常地集中于某个器官，而其它器官缺少血液流动，导致其近乎萎缩的结果。这使我想到了约翰逊博士在他鲜为人知的剧作《艾琳》中的诗句：

“在这块乐土上，流通的权力流过每一位国民”。

但是如果没有这种流动，如果我们的实际情况是寡头政治和权力集中，这样一种不解决权力集中、寡头政治问题以及问责制问题或权力对比问题的解决方案难道不是为了改革而改革，让我们抱有改革幻想而无改革其实吗？

因此，我们必须非常清楚真正的问题是什么，应当如何加以解决。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制定出真正有助于联合国并改变根本平衡的解决办法。

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并举行连任选举等等这种观点的一个始作俑者，长篇累牍地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和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但却认为只增加可连任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就能解决这些问题。他不厌其详地提到了大会权力被篡夺的问题，但却认为增加非常任理事会可以解决这种局面。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非常任理事会迄今也未能减轻这些问题呢？为什么它们未能制止篡权呢？

所以，我们不要只是为了改革而改革。同样，在考虑临时解决办法的时候，我们应当考虑这种解决办法能否真正解决权力对比、寡头政治和问责制等根本问题。否则，临时解决办法仍将只是为了改革而改革。这会让人抱有改革幻想，而不进行任何实际改革，从而使所有真正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事实上，这甚至会使问题更严重。

因此，我们就不要做诗人雪莱所曾经警告人们不要做的事情——那就是，去专卖杜松子酒的小店买羊腿。如果你想要杜松子酒，你就应该去杜松子酒店；你要买羊腿就不该去那里。那是没有用处的。

同样，如果我们看看连任问题，我们就会看到这种做法其实已经尝试过了。在国际联盟这个组织曾经尝试过——实际上是允许并采用过——这种做法。它既未能够挽救国际联盟，也未能确保问责制。这是历史事实。

我在思考增加可连任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倡者的论点时，会想到美国当今最伟大小说家之一托马斯·品钦以及他最近出版的小说《有备无患》(Against the Day)。他在该作品中问道，“历史都快完结了，他们在这里做什么呢？”而且他们的身后还有“死者悲惨的转喻”。

我认为，解决这些真正的问题很重要。我们对任何一种解决办法都不抱教条看法。我们对这种或那种固定观点都不抱教条。正如我所说，让我们画真正主体的画像。我们不要把主体丢掉。我们可以继续更换画布，我们不介意，我们对此不抱教条。我们可以继续丢掉草图——这也不是问题。但是，让我们不要丢掉主体，因为如果我们不解决核心问题，那还有什么意义？

至于工作方法，我认为关于工作方法的最重要决议是——如果我没记错的话——1949年4月14日的第267(III)号决议。该决议实际上获得了通过。它涉及否决问题，涉及大会就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提出建议的问题；涉及出兵国参与决策，而非仅仅参与讨论的问题；它涉及很多问题——我不一一列举了，以免占用大会太多时间。但各位成员可查一下。

有两件事让我们深有感触。首先，如果比较1949年的世界和当今世界，我们就会看到大会的权力在逐步缩小。至少在1949年，该决议实际上提出并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如今，我们达到这样一种地步：五个小国组成的集团——五小国集团（五小集团）——甚至都难以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更不用说要使它通过了。

第二，为什么过去半个多世纪都没有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呢？很显然，就是没有采用——这就是事实。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会导导致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吗？除非常任理事国中有新常任理事国提出选举原则——问责原则——并通过自我维持的常设审查机制来就问责问题采取另外的直接行动——具体来说，就是通过第二章加入撤换权内容——就会实现这种工作方法？或者，只要再通过一项决议或增加新常任理事国就能做到这一点？

首先，这样的一种解决办法会提高非洲地位吗？任何改革都是没有用的，都是徒劳的，除非它提高在历史上一直逆来顺受并在很多方面仍然如此的非洲的地位。这会真正增加小国和弱国进入安全理事会的机会吗？会加强它们对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参与吗？这些是我们必须要问自己的问题。

正如我所说，该决议，第 267(III) 号决议提到否决问题。当然，很多成员谈到了否决原则，这是一项重要原则。有人表示，虽然最困难的问题就是细节，但我们必须详尽地、仔细地 and 精细地研究一切问题。什么是否决问题？根本而言——至少从我昨天和今天在大会堂听到的所有讨论来说——它不是一个量的问题，即立即给予更多国家否决权，就是一个质的问题，即如何限制否决权，以确保使用它是为了促进国际法原则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促进个别国家的利益。

这难道真的不是问题吗？如果是问题，能够对否决权实行任何限制吗？有人认为并声称对否决权从未进行过修正。简短的回答是，否决权被修正过。只是通过非正式程序进行修正而已，因此，这在法律上仍然是不牢固的。

《宪章》明确提到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如果我们读一下 1946 年对《宪章》的评论，我们就会发现弃权被当作否决处理。但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们对否决权原则进行了无形的修正。问题是，这种修正实际上是一种通过违法手段来进行立法的做法，因为只有通过《宪章》第 108 条和第 109 条规

定的正式程序才能对其加以修正，而不能只是由常任理事国进行无形修正。但这种情况还是发生了。不利的一面是，因为禁止反言原则——因为这种情况很长时间以来已被接受，大会无法提出有某个常任理事会投弃权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从法理上来说，大会甚至不能坚持继续这种做法，因为常任理事国可以随时回到更早时候的解释，而不会面临任何法律障碍。

因此，我们要研究如何才能限制否决权。我认为，《美国宪法》——我已经提到过它——在这个问题上也含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设想，因为它规定国会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在此，我们或许可以研究一下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特定多数可推翻安理会否决的问题。

这样，《宪章》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那句著名的话是这么说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与切实捍卫个体权利之间就再次产生了这种根本性的紧张关系。安全理事会将涉及个体权利的问题很快就列入议程，但在逻辑上却说不通为什么这样做，尽管提出实际上等同于对第 39 条，即什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无形修正的问题是错误的。还有其它此类修正，如对第 29 条的修正，该条赋予其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力，但依据该条设立的却是法庭。很显然，安全理事会完全没有法律权力，因此它不能赋予法庭这种权力。安理会是执行和平与安全法律的机构，是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消防员，而非立法机构。

安全理事会将个体权利列入议程，但却不愿充分体现个体权利范式，即废除否决权。否决权不是在个体权利范式之内确立的。还有就是限制的问题。对否决权进行其它限制是可能的。特别是如果我们看一下奥本海默极具权威性的著作《国际法》，就会发现它明确表示，如果某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来阻止通过远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的会员国投票赞成的《宪章》修正案——因此这是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的——这将是滥用否决权。这将是非法的，因为它不是为了促进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使用否决权。因此，即便是否决此类修正案也是受到限制和法理质疑的。

在谈了这些问题之后，我们要非常清楚地表示，安全理事会当今的议事规则——事实上是安全理事会的整个工作方法——不是需要大大改进，而是各方面都需要改进。这些暂行议事规则的暂时性如此之强，以至于形同不存在。因此，我们所拥有的新议事规则就是如何使侵犯大会的权力成为可尊敬的事情，削弱大会成为可接受的事情。这是权力战胜了理智、规则和逻辑。我们如今面临的影响到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真正问题是，有问题表明，安全理事会已非解决办法而是问题的一部分。它是阻碍改革的束缚，是解决二十一世界问题的束缚，是世界和平与繁荣的束缚。

因此，我们打算与四国集团的同事和五小国集团（五小集团），甚至与我们非洲联盟的同事、“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同事和广大会员国——尤其是我们需要特别倾听其看法的发展中国家——一道制定切实解决问题的新建议，从而提供真正的解决办法，而不只是与风车搏斗，生活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用虚幻的解决办法来处理虚幻的问题。

对我们来说，今天的选择非常明确：我们不是前进和适应现实，就是失败。大会都感到自己身上长霉了，骨头酥软了。我们要在实质性的东西与满足于当影子之间，要在改革现实与纯粹幻想之间，要在保持现状与情况更糟之间作出选择。

我们肯定会与其它会员国一起制定这些建议。我们对各种设想持开放态度。我们准备考虑各种建议和各种可能的设想，只要它们满足一个条件：解决我们所概述的真正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开创这样一种局面——正如一位领导人在最近的新德里论坛上所说的那样——克服分裂、军事集团、武力和非法活动的问题，使这个机构真正成为一支推动和平、进步和繁荣的力量。

最后，我们把它视为一个包容性强的进程。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想要处理发展中国家被排斥这个问题，但我们希望以包容性强的方式处理排斥问题。这是圣雄甘地、纳尔逊·曼德拉的遗产，而我们信奉和拥护它。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众所周知，国际体系目前正经历一种伴随着严重危机和根深蒂固冲突的功能性改变。归根结底，这是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障碍的根本原因。我们希望，冷战两极体系的这种改变将导致一个基于集体方法和遵守国际法的世界秩序。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除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通过多边外交处理现有问题外，别无选择。重要的是，本组织不断更新，以适应我们时代的任务和挑战。联合国改革的规模和复杂性生动地显示，有必要在所有会员国中就全部改革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最好是一项共识。这个方法仍完全适用于像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一个敏感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分歧仍然很深；今天，安理会扩大模式无一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真正广泛支持。我们坚信，就联合国改革的这一重要方面过早采取行动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应该在集体和透明努力的基础上继续寻求达成协议。不允许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方面采取任何不成熟的步骤——这种步骤可能负面影响本组织改革进程的其他方面，并且总体上可能负面影响联合国旨在处理紧急国际问题的活动的效力——是符合共同利益的。

俄罗斯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保持不变。我们随时准备建设性地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合理方案，这种方案须基于在联合国内达成的最广泛协议，一项比依法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大会成员三分之二票数还要广泛的协议。

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的机构，仍是一个主要目标，但应该在不损害其工作效力的情况下这样做，因为该机构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所以，我们赞成维持安理会成员数目紧凑的状况，并坚信，那些限制安理会目前常任理事国特权——包括整个否决权制度——的想法是适得其反的。

俄罗斯一贯支持并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提高其活动透明度和改善同非

理事国对话的努力。在这项工作中，我们适当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

我们应该承认最近几年在安全理事会做法方面出现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在现有程序框架内做了很多工作，以便为所有有关国家提供机会，让它们及时向安理会成员反映意见和获得更多关于安理会活动的全面和现时的信息。安全理事会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的事实和统计数据就证明了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出兵国为安全理事会监督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成员加强同这些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合作。此外，安理会将通过其维和行动工作组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有效地让出兵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与有关维和问题的决策。

我们仍然认为，通过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维和行动出兵国灵活参与军事参谋团的工作来振兴军事参谋团的活动，将改进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维和军事方面的专门知识。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合理透明度的又一个表现是，其附属制裁机构加强同范围广泛的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组织的对话，以改进制裁制度和确保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禁止武器出口到冲突区的禁令。

我们高度赞赏由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大岛贤三大使领导的安全理事会文件问题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的重要工作。该工作组活动的一个具体成果是2006年7月19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其中详细阐述了安理会做法方面的积极发展。该文件中讲到，关于措施的磋商有时困难重重，这种经历生动地显示，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倡议，只有在获得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时，才会促进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改革方面的进展。

基于这些原则，俄罗斯致力于在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指导下，继续建设性地促进在这方面达成一项必要的协议。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格式和内容，都值得我们仔细审议。

我们赞同古巴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同意他的看法，即要彻底审议，就需要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全面地、更具分析性地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案例——的年度报告。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些步骤。这些步骤虽然很重要，但尚未满足广大会员国的正当期望，因为广大会员国长期呼吁安理会工作方法要有真正透明度和真正改变。透明、公正和公平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宪章》所赋责任时其方法应该依据的重要基础。然而，我们继续看到，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往往损害这些原则。

这些做法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出现，包括继续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而该条规定，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无权参加对影响本国的事项的讨论。违反这项原则的做法包括：剥夺有关国家向安理会阐述其对影响安理会的决定的问题的立场和它们的直接国家利益，或仅在通过决定之后才使它们有发言的可能性。此外，有选择地就安理会的一些会议发出通知、不愿意召开日常通报会以及限制广大会员国参加一些公开辩论，是持续不断存在的缺陷的其他例子。

我们认为，要增加其工作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到《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那些阐明安理会同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的决议，尤其是大会第58/126号决议。同样，应该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的规定，而且据此，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该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作为规定的例外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权力和任务的案例数量毫无道理地增加。在这样做的时候，安理会审议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或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

限范围的问题。在那些要么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要么没有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或第八章的规定的情况中，不顾联合国会员国压倒性多数的不同意见，动辄诉诸《宪章》第七章，并威胁使用或使用制裁，是成为安理会处理某些问题的方法的特点的另一个危险趋势。

更令人不安的是某些拥有安理会常任席位的国家的所作所为模式具有顽固性和强迫性；它们一方面继续使这个机构陷于无所作为的境地，使之在真正和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时无能为力，同时在另一方面，它们又促使安理会在既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又不给安理会介入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中采取无理行动。

可悲的是，存在一种将安全理事会降格为某些国家“工具箱中的一个工具”的明显趋势，姑且援引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话说，它最近认识到了这一事实。这样一种危险的意图和做法严重损害了安理会的可信性和合法性，并且如秘书长在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过程中警告的那样，普遍侵犯了其权威。我们不应该错过在我们努力改革安理会工作时纠正这些缺点的势头。

报告提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采取的行动。必须强调，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强加给安理会的方法，远没有如宣传的那样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关切，而是藐视了国际社会压倒性多数声明的立场；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最近讲话中就清楚地体现了这一立场。这些讲话明确支持伊朗的权利和反对安理会的行动。确实可叹的是，某些常任理事国滥用安全理事会作为一种施压手段成性，这使它们甚至无法考虑伊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各种替代方案，而这些替代方案当时可以、现在依然可以保证伊朗的权利，并且同时可以排除任何转为他用的可能性，而且可以在此过程中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报告还提到了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一直在审议这个局势和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针对加沙、西岸和黎巴嫩境内人民犯

下的侵略和其他罪行，由于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土地，当地局势恶化了。虽然这些罪行很严重，但有人一意孤行，使安理会不能有效处理这些罪行。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又被否决了，而旨在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的努力遭到阻挠和拖延达 34 天之久。此外，未允许、甚至未考虑采取任何行动来确保以色列政权遵守过去 60 年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

最后，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非常明显的是，安理会的构成不符合今天的现实，而且这一缺陷应予以彻底纠正。工作组的辩论证明，虽然在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有限的成功，但在诸如安理会的规模与构成以及否决权等实质性问题，尚未取得重大进展。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必须依《宪章》规定变得更为民主、更具有代表性、更可问责和更加有效。安理会今天明显存在的合法性方面的缺陷，只有通过创造这样一种局面才会得到纠正：即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拥有更公平的代表权，10 亿多穆斯林的代 表权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安理会民主化得以充分实现。

彭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古巴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展甚微。重要的是，我们要提醒自己，若无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完整的。我们大家都同意，安理会的目前结构远远脱离当今世界的现实，而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则远非透明、包容和民主的。

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当务之急是加强其合法性和效力。安理会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从而变得对广大会员国更透明和更可问责。安理会的结构必须改变，从而变得更具代表性和更为民主。今天的地缘政治局面决定应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

持印度、日本、德国和巴西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愿望。我们还支持非洲获得适当数目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主席女士，正如你昨天上午所说，虽然我们的努力迄今未能导致达成协议，但我们不应对我们能够在这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丧失希望。因此，我们殷切希望，在你富有活力的领导下，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能够使早该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成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四国集团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既涉及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结构性问题，也涉及到改革的实质性问题，为努力达成一项将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方案奠定了良好基础。

亚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需要维护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因素的作用。在很多情况下，安理会努力实现这些崇高目标并取得了实际成果，拯救了生命，防止了国际冲突并恢复了世界各地的稳定。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及时行动，防止中东冲突升级。

安理会开展有效工作不仅需要安理会对破坏世界各地国际关系稳定的问题作出迅速而协调的反应，而且也要求它在这方面作出平衡的决定。寻求对国际关系中正在出现的冲突局势作出平衡反应应当是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在拟定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的方法时，要特别牢记这一点。同样重要的是，在处理达尔富尔问题时要考虑到有关各方，包括苏丹政府的立场。

国际局势正在发生的变化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努力解决复杂的区域问题的同时，又不转移对其它问题的注意力。在这方面，我们对安理会某些成员企图将一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且应由大会审议的问题提交给安理会的做法感到关切。

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公开性具有重要意义。透明度将提高对安理会活动的信任和尊重。需要

增加非理事国可以参加的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量，还需要提出设想，帮助安全理事会作出更易于操作和更有效的决定。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需要深入改革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吸收发展中国家来扩大安全理事会应当是这项改革的关键内容。我们还认为，应当给东欧集团增加一个安全理事会席位。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当更好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形势。没有人反对这种想法，事实上，所有人都赞同并采用这种想法。然而，安理会改革进程今年尚未取得进展。需要强有力的推动力来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

在讨论现有的改革构想过程中，各方一再表达了选择一种构想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达成共识的基础的想法。特别是中国代表昨天提到了这一想法，我们表示赞同。形势要求我们作出破格决定。为什么我们不能借用安全理事会在选举秘书长过程中所采用的办法呢？大会可以就提出的各种改革方案进行意向性投票。获得最多票数的方案将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当然，在进一步制定安理会扩大方案的过程中也会考虑到其它方案的内容。

将言辞化为行动的时候到了。必须采取第一个实际步骤，确定一种得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会员国最大支持的基本思路。一旦完成了这项工作，我们就将能够在建立一个很好地适应当今世界现实的安全理事会方面大步前进。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卡塔尔的纳赛尔·纳赛尔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还愿感谢秘书处为编写这份报告所作的努力。

根据该报告，在过去一年中，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数量和范围继续加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大多数问题的主题。

非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看来正在从冲突向稳定过渡，建国进程

正在开展之中并因最近进行的成功选举而得到加强。然而，该大陆很多其它地方的形势仍不稳定。特别是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持续，而关于暴力增多的新报告表明，局势没有好转。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科特迪瓦。那里的选举又一次未能如期举行，人们的焦虑在加重。我们希望看到这些国家明年的情况有所好转。

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继续将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伊拉克局势上。不幸的是，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仍令人极为不安。我们赞赏贾拉勒·塔拉巴尼总统、努里·马利基总理和整个伊拉克政府在继续努力应对安全和其它挑战并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我们欢迎伊拉克问题《国际契约》取得进展。大韩民国继续承诺帮助伊拉克执行该《契约》和实现其国家愿景，即努力在自由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安全、统一和联邦制的民主国家。

关于黎巴嫩，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在该国建立和平与稳定。我们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我们承诺在这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在亚洲其它地方，阿富汗在政治、安全和重建领域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迹象，但该国南部和东部地区安全局势不断恶化令人担忧，塔利班和其它武装团体活动增多也令人担忧。显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阿富汗向和平与稳定过渡。就我们而言，大韩民国将维持我们自 2002 年以来派遣的现有部队人数。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坚定和迅速地回应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行动，通过了关于其导弹发射的第 1695（2006）号决议和关于其核试验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我们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听从国际社会一致发出的声音，并为朝鲜半岛及周围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计划于 12 月 18 日在北京恢复“六方会谈”，并希望会谈将在我们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现在，让我谈一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大韩民国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改革在联合国整体改革框架内的重要性。我们支持一个经过改革的更有效、更有代表性、更透明、更民主和更可问责的安理会。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得到会员国广泛认同的，它们应该不仅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而且也适用于整个本组织的总体改革努力。如果在寻求仓促改革时放弃这些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么，长期效应将是削弱安理会的权威并损害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

我们欢迎迄今提出的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可问责制和包容性的倡议。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内部正在审议改进透明度和工作方法的途径。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支持安理会迄今为改进其工作方法采取的步骤。基于这一进展，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改革，以便使安理会更透明、更民主和更有效率。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与其成员结构的改革是齐头并进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赞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即改革安理会成员结构的最佳途径是增加非常任的、选举产生的席位，而不是增加常任理事国。“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将使每个区域能够确定自己的安排，从而确保大、中、小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都享有代表权。

大韩民国仍随时准备同任何其他会员国对话，以期实现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我们期待着一个公开和透明的协商与谈判进程，旨在就这个关键问题达成最广泛的共识。我们希望，凭着我们的集体智慧，我们能够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它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使命。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论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与扩大这一重要问题。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明确指出，有必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上，我们看到了进展，但说到扩大，我们却陷入僵局。为确保一个更有效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成员组成必须反映二十一

世纪的现实。我们不能让目前僵局继续下去。完美的解决办法也许难以达成，但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有利于整体目标，我们就应该愿意接受不那么完美的办法。通过各种途径征求意见和提议的时候到了。各方必须发挥灵活性和愿意妥协，以便达成共识。

请允许我简略地重申丹麦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权和民主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为更有效地这样做，需要更广泛的代表性。因此，丹麦支持平行扩大，其方法是增加常任席位和非常任席位，并且包括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

此外，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必须加强。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努力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加强与安理会非理事国的互动。我们期待着充分实施经改进的工作方法，并敦促安理会继续探讨进一步加强这些工作方法的途径。

13 年来，安全理事会改革一直列在我们的议程上。寻求新想法、显示灵活性和作出妥协的时候到了。我可以向大会保证，丹麦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如何改革安理会的建设性对话。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这一场合，我国代表团要提出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若干观点，而这些观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本组织内部改革进程相互关联。我们是联合国组织创始会员国，而且在联合国历史上，我们始终支持它，遵守其各项决定，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最高法院的强制性，尤其是遵守国际法准则。

首先，我们对文件 A/61/2 中所载的、由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卡塔尔国纳赛尔大使向大会介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反映了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做的工作，并量化和显示了安理会在此期间处理的主要项目。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我国洪都拉斯赞成不结盟运动主席昨天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表达的多数看法。我们主张提高和改善安理会工作的协调性及其政治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并最终通过其暂行议事规则成为正式规则。在改革进程中，这些问题需要立即关注。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1993 年开始运作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60/47) 十分重要。我们始终关注该工作组的工作，参加其会议，并在我们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其会议上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应特别注重与安理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事项。我们认识到安理会努力提高其本身决策过程的透明度，而且最重要的是象现在这样，提供机会让联合国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中就具体项目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应该增加这样的机会，因为我们肯定，这种做法对安理会讨论有实质性贡献。

我想回顾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加强联合国的专门章节，特别是该报告第 161 段，其中秘书长表示，“我一向认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

在《千年宣言》的讨论和通过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参加并赞成该文件。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文件中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五年后他们再次重申，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我们支持所有这些原则和理念。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框架内增加两类安理会成员任何一类的数目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应当看到，这样做将有助于使安理会通过的决定更加民主和透明。因此，达成所需共识将对加强整个联合国有更为全面的贡献。

程序改革也应包括认真、深入和全面考虑目前和今后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问题。我们赞成各种不同意

见之间持续对话，但最终目的是要找到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关于增加成员数目，联合国组织的视野已经扩大，1949年的状况与今天的状况已不一样。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全球化、信息技术进步以及世界上现在发生的其它许多令人目不暇接的变化，已经使联合国系统的某些会员国走在全球和区域国际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活动的前沿。

经过十多年努力之后，我们感到，重要的是要为改革进程提供新的动力。诸如拉丁美洲的巴西、亚洲的印度和日本、欧洲的德国，以及非洲适当的代表，能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因此我们认为，今后这些国家应当有机会在联合国这个非常重要的机构中服务。

我们祝贺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特别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姐妹国家巴拿马共和国，以及我国朋友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南非，它们将在今后两年代表各地区。

最后我愿表示，洪都拉斯希望有一个更加民主的联合国，希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能反映各国人民的愿望，确实有透明度，适合社会的历史发展，具有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特别是，我们希望联合国能促进并维护和平，也就是各国都向往、追求的和平，我们的儿童和男女梦想的和平，事实上是我们所有人都梦寐以求的和平。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开展辩论。我们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卡塔尔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61/2。

印度尼西亚支持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高兴地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为我们概要介绍过去一年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不过，该报告仍然只是对安理会工作提供描述性介绍。我们认识到编写这份报告所涉

及的困难和辛勤工作。但我们认为，我们还能为该报告注入更多的活力，使其能有更大的启发性。我们希望，今后的年度报告，除其他外，还能对安理会所审议的事项进行分析评估，并讨论和解释安理会在执行其决议方面所面临的约束和机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愿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安理会改革是优先事项之一，应当全面完成，以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和效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民主、责任制、公平和地域均衡等原则应当是我们安理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基础上完成安理会改革。

安理会成员数目和工作方法需要有实质性的修正。但是，如果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达成谅解有困难，那也不应阻止我们设法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取得进展。我们把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看作是联合国改革进程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大使和巴哈马的保莉特·贝瑟尔大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现在我们大家都有责任消除分歧，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为人类更大的利益求取积极的成果。这种利害关系之重大是前所未有的。

只有安理会被看作是公平的，而且代表全球公众的利益，安全理事会才能有效地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因此，采用真正民主的做法、具有透明度和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可信和有效地履行任务。只要遵守先前提出的各项基本原则，印度尼西亚愿意考虑有关安理会改革的各种提案，包括改革安理会组成和工作方法。

我们依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让会员国在会上为安理会的工作进言，而不是在决议通过后让会员国作出反应。倘若能以更公开的方式进行辩论，也能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而现在安理会辩论有时未事先排定，或有选择性地通知与会。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日本主席得力的领导下成功制订措施，修改如文件 S/2006/507 所示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一非正式工作组对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了补充贡献。

我们认为，有必要更经常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定期会议。这些国家的维和人员面对维和的最大风险，对实地局势有独到的认识。若能邀请部队派遣国定期提供评估，可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决策工作。

大会作为一个名副其实各国都能参加的平台，必须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大会可能有必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的时候。安理会也需要同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和更实质性的互动。但是，安理会应避免扩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解释。

印度尼西亚期待在 2007 年 1 月担任非常任理事国之后，在安全理事会发挥积极的作用。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我们向所有会员国重申，我国充分支持进一步发挥联合国的作用，帮助世界各国人民建设一个安全和繁荣的世界。

安索拉·金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卡塔尔国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1/2)。

我们注意到，该报告仍然只有描述性介绍，按时间程序罗列会议和文件，这使得别人无法对安理会工作的成就、进展和复杂性进行评估。我们希望安理会能提出一份更富有分析性的报告，有助于各国了解安理会处理安理会议程上各种议程项目的方式、安理会做成决定的方式以及安理会为何不审议某些事项的原由。尽管如此，该报告仍然显示，安理会活动的总量和范围在不断增大。

非洲和中东局势再一次在安理会工作安排中占突出地位。关于非洲，委内瑞拉认为，和平与安全问

题同发展和社会正义问题相互依存而且是不可分割的。我们相信，必须用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解决冲突，不仅要考虑到安全层面，而且也要考虑到其他可变因素。

我们关切地看到，在一场武装冲突似乎走向解决的时候，作为造成或加剧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却仍然没有变化。因此，解决非洲大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国际合作必须持续下去。必须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展开支持性的持续合作，而不是提供施舍，以期帮助满足公民在卫生、教育和就业领域的迫切需要。

维持和平行动无疑是帮助解决冲突的宝贵工具。不过，按照《联合国宪章》，这类行动应当在满足适当运作所需条件基础上部署，如冲突有关各方同意、在执行任务时不偏不倚和不使用武力，但自卫则属例外。这类行动不能承担一种强制实行和平力量的职能；它们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人民自决。

不幸的是，近年来，维和特派团开展超出维和性质的任务，竟承担起了重建的职能。这些活动是有关当局和人民的责任。此外，这些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报告继续在增加。安理会在决定和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

委内瑞拉坚决支持所有重申应构成和平与公正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之基础的各项原则的决议，这样解决将给中东地区带来稳定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费解，为什么要巴勒斯坦人为纳粹的野蛮罪行付出代价。

今年 8 月安全理事会以令人奇怪的急迫方式通过了两项旨在防止所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的决议，但对真实和严重的黎巴嫩局势却等了四个星期才采取行动。在这四个星期中，安理会令人惊讶地无所作为，而致使他们得以对平民展开屠杀，炸毁各种装置、基础设施和其他目标，包括民用目标。最近，

我们再次目睹安理会面对新的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行束手无策，如 11 月 8 日拜特哈嫩惨案。面对安理会因某一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无所作为的这种情况，大会不得不承担起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责任，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讨论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然而，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它没有适时承担责任，大会必须根据《宪章》所赋的权力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这样，我们就能在面临不幸情况的时候，对联合国的民主化作出贡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是，各国间的关系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尊重国际法，不管它们之间有何意识形态、文化或政治分歧。我们反对把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

自卫和适度反应是法律上不可脱离的概念。前者是一种理由，后者则是前者的一个要素。自卫不能脱离适度原则，因为，如果自卫行动超出限度，那么使用武力就不再是合法的，而会成为同任何先前发生的事件无关的侵略。

委内瑞拉也特别关心姐妹的海地共和国的局势。我们了解岛上选举之后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一进程对实现该加勒比国家的和平所作的贡献。我们高兴地看到，海地人民在获得机会后，再次选择了民主和社会正义的道路。我们认为，为了稳定海地的政治局势，必须确保海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原因，在同海地政府协商下，我们正在执行同它的合作方案。

我国特别重视联合国的改革，鉴于迫切需要实现本组织的民主化，改革进程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此作为全面改革进程的一个基本部分，从而根据《千年宣言》的规定，使它更能代表国际社会，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并使它更具合法性、更加民主。

委内瑞拉谨重申，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以便让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和更合

理的席位分配。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只限于增加成员数目。处理诸如其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等其他问题也是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加强其问责制并增进其工作中的透明度。非公开会议只应在绝对必要时举行，应当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以便听取非成员国的观点和意见。安理会成员习惯于在非成员国发言之后立即作出决定。然而，安理会应当首先听取这些国家的观点，随后就这些观点进行磋商，然后才应作出决定。

安理会的议程应当注重真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应避免僭越职权，处理可能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作出决定，举行正式或非正式辩论，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联合国某个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问题，是对《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违反。此外，安理会只应作为最后手段才援引《宪章》第七章，在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立即威胁的项目上，不应援引这一条。

此外，滥用制裁的做法对受到这种制裁的国家的人民产生不利的后果，并对这些国家的公民的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制裁只应当在用尽外交手段之后在万不得已的有限情况下实施，一旦达到目标即应取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有时迫于压力，针对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未必构成威胁的局势实施制裁，并过早引用《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规定，而没有充分利用它拥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必须扭转这种趋势。

委内瑞拉认为，在联合国的民主化进程中，必须取消否决权。在实现取消否决权的最终目标之前，必须设法限制和尽可能减少其使用，包括确立能够避免使用否决权的机制。192 个会员国中只要有一个国家反对，就可阻止联合国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采取行动，这是不可接受的；这种情况在中东局势问题上就出现过，在最近以色列士兵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发动攻击问题上，情况尤其如此。

委内瑞拉希望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通过确保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遵守，有效解决国际冲突，以便实现和平，而这是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应在社会正义与民主基础上实现的根本目标。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卡塔尔的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将于下月担任安理会的当选理事国，我们认为这份报告确实发人深思。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辩论。正如你 12 月 1 日的信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这次辩论应当采取新的和开放的方法。

主席女士，按照这些同样的原则，你本人昨天指出

“现在已经到了对整个问题进行现实评估的时候了。在进行评估过程中，我们应该准备用开放的新思想看待这个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取得重大进展。”（见 A/61/PV.72）

我谨在此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巴哈马的贝瑟尔大使和荷兰的马约大使所作的出色贡献，我们将必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主席女士，我确信，如果我们想要在数十年的辩论之后最终取得结果，那么正如你所说的，我们确实应当设法采取新的创新办法，在对全体会员国而言极其重要问题上所达成共同点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展努力。目前确实存在许多共同点，我们只需看看会员国对更大代表性的期望——我们昨天和今天都听到了这种想法，其目的是实现一种不同和更加公平的权力平衡、更大自主性、更大透明度、更广泛问责制、更适当的工作方法、更高效率和效力、区域的更大权利等等。

主席女士，希望本次辩论及其后续行动为你提供一些有益的创造性想法和一些概念性和政治性的基础构件，使我们能够在今后数月——而不是数年——

里，在你的指导下，最终以务实和创造性的态度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成功谈判。这种谈判将不会造成分裂，因而不会削弱本组织，因为它将得到广大会员国最广泛一致意见的支持。不应当有赢家和输家。大家都应当感到参与其中。不应让任何人感到被排除在外。大家都应当感到满意。

毫无疑问，正如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强调的那样，我们需要并想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

但是，我们需要和想要的一个良好的改革，这也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不能冒险。我们大家都必须明白，在此努力中，不可能预先排演。我们赌不起。我说过，我们需要进行良好的改革。如果改革会改进我们今天的情况，它就是良好的。如果改革加强了会员国的自主权——这将是主要的标准——它就是良好的。顺便提一下，要记住一半以上的会员国是小国，而且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也应当代表它们采取行动，正如昨天这里的许多发言人提到的那样。

会员国的自主权应当是确定安理会组成的自主权，对其程序的自主权和对结果的自主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在两个方面，即在增加成员数目以及工作方法上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在后一方面，仅请允许我回顾瑞士常驻代表莫伊雷尔大使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韦纳韦瑟大使昨天十分有说服力而正确地表示的观点。也谨请允许我回顾我们的日本同事领导的关于程序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

如果经过改革，我们成功地解决了自主性不足的缺点——这就是该观点的内容，存在着自主性不足的情况——那么，结果将是安理会的信誉、效率和效力得到加强。我们将进行更多的执行工作，取得更多的具体结果和更多的成就。今天的问题是，会员国感到它们被置于边缘地位——我们正被置于边缘地位。它们感到自己没有真正的发言权，这导致情绪沮丧、没有动力、袖手旁观和不愿意作出承诺和服从。会员国不觉得它们是其中的一分子。主席女士，正如你在你

的主席开幕词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是“一个基于承诺、共识和共存之上的有希望的组织”（A/61/PV.1, 第3页）。情况恰恰就是如此。

今天的现实是，“停业”的想法和感觉正在破坏联合国系统的根本基础。我们现在就必须解决这些想法和感觉，否则就太晚了。

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做？首先，我感到我们不应当允许目前有利的改革势头遭到削弱。我感到存在着机会之窗，我们不应当允许它被关上。9月20日穆沙拉夫总统和普罗迪总统主持的一次活动——主席女士，承蒙你亲自出席了那次活动——强调并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这个机会之窗。“新的”、“创新的”、“注重结果的方法”、“开放思想”：这些是那次活动的关键词。

当然，正如巴西常驻代表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大使所正确表明的那样，我们应当避免从头开始。实际上，以前辩论的结果为该进程的最后阶段——永远是最困难的阶段——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我特别指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经过3次正式会议和9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后取得的成就——即文件A/58/47所载报告附件四中的一系列要素。这些要素当然可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益的平台，指导我们开展新的努力，以穆沙拉夫总统所说的“政治灵活性和外交创造性”探索各种选项。

第二，在这条新的创新道路上，我们应当避免犯一个错误，我认为这个错误就是首先在每一个集团内确定一个我们选择的大致新模式，然后才进行谈判。我认为，并且我感到，如果我们大家在该进程的早期阶段设法共同拟订可能可行的改革新模式的各个组成部分，那将会更好，而且会更容易为取得圆满结果铺平道路。我感到，在一个工厂里共同制造一辆新车尽管困难，但与谈判一项可能的协议相比，选择和/或混合组装已经在不同工厂中制造的不同车型要容易得多。

第三，为了推动这一进程，为了激发革新和创新思维，我们将需要一个适当和有利的环境——在这个

进程的一开始，这种环境就应当尽可能非正式，以便使每个人感到放心，并使他们敢于提出新的想法。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允许这种新想法出现并相互对比，不用担心在这一早期阶段使各国政府作出承诺。实际上，已经提出了许多想法，主席女士，我确信你非常了解这些想法。在这些新想法中，我仅举一个例子——我特意在团结谋共识运动的一揽子建议之外挑了这个例子——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大使以个人身份提出的想法。我认为我们不能不讨论和审议这些想法及其潜在的附加值，不然它们要么在这一过程中消失，要么变得过于僵硬。

我们的印度同事尼鲁帕姆·森几分钟前的发言与以往一样，非常出色、发人深思而且很有创意。他提出了一个包括几乎所有方面的白板，这很好——我一向力求注重积极的一方——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创建。我们知道，有时候在平地上造新房，要比改造旧房子使其好看一些容易得多。除了许多其他事项外，他还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我们想要解决的问题，然后考虑我们为了解决它们而应采取的补救办法。我认为这些是非常好的标准，应当指导我们的协商。问题是，森大使也许是对的，他说有关轮流和选举以及长期担任的言论都是废话。但是，让我们把这些想法同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进行对比。其后，我们也许将得出结论，而不是仅仅说，这些想法实际上不够充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昨天发言的韦纳韦瑟大使说，在某个程度上这是一个宗教或信仰问题。因此，如果我们在某一点上僵持不下，那么我们就应当并愿意取得突破，超越我们的宗教或意识形态信仰并向前迈进，即便也许我们只能走二、三或四英里。

我们必须进行改革，但我们必须在适当的场合中这样做。我并不认为现阶段这里是适当的场合，因为在这里我们遵循的是我们各国政府的立场，而我们必须自由地思考问题。或许我们能在这个大厅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或在其他范围内，采取适当的磋商，即正式或非正式磋商的形式这样做，但前提是这个过程必须是透明的、有包容性的并对各方开放。

然而，在这个早期收成阶段，可能会更有效的做法是在本大会堂以外举行集思广益会——可称之为“事先磋商”——举行的活动当然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我已经与哥伦比亚大学和联合国基金会探讨了这种可能性。如果成员们——主席女士，我指的是我们所有人和你——愿意接受这个建议和探讨这种做法，我认为不会有任何大问题。我个人赞成这样做，因为这种做法是完全非正式的，而且是透明和包容性的。

最后，我想回顾，就在几天之前，科菲·安南秘书长再次告诉我们，我们在现阶段面对的两难选择是非常清楚的。要么我们选择年复一年地继续争取进行我们认为最符合我们国家利益的改革，要么我们选择一种更讲求实际和渐进的做法，在不放弃我们希望的最最终模式的情况下，选择进行这样一种现实的改革：这种改革将不会造成分裂，因此在政治上是可行的，并能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这种改革由于不会造成分歧，因而肯定有益于本组织。我们应研究一下哪一种选择是我们所希望的。

布里·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支持代表不结盟运动在这次辩论中发言的古巴常驻代表的发言。我们想就这两个非常重要的项目再谈几点想法，以补充他的发言，并重申我们的有关立场。

第二，我感谢卡塔尔国常驻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以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虽然我们今天合并讨论的两个项目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但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这个报告颇为重要，应对其进行单独的审议，特别是因为我们目前正在谋求以新的方式加强本组织主要机构的效力。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是一个好机会，使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评估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和业绩。这两条中规定，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

事会的年度和特别报告，这些报告中应介绍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决定实施的措施。

此外，安理会的报告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安理会为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国际问题而进行的日益广泛工作。因此，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应认真考虑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办法。

因此，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不仅仅是一项象征性或例行公事般的工作。它应是一个实质性文件，而不仅仅是走形式。换句话说，仅仅具备被称为一个报告的最起码特点，是不够的。确实，这份报告仅仅是一个梗概，缺乏与所进行的表决有关的任何细节。这个报告应是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主要中介。最重要的是，考虑到维持和平与联合国履行的所有其他职能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个报告应是一个工作工具，使大会能够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的作用。

危地马拉赞赏为大大改进这份文件的关键构成部分而作出的努力。然而，这份报告仍然首先是一个记述性的例行文件汇编，其重点是按时间顺序介绍安理会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它的公开会议上进行的活动。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对在安理会为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而作出努力的范围内出现的种种困难、进展、挫折、障碍和挑战进行评估。

此外，我们今年不得不再次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报告是在举行这次重要辩论的仅仅几天之前才提交给我们的，这不利于我们本来希望进行的实际分析和评估。

我国代表团指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广泛各种问题。这再次表明了近年来出现的趋势，即安理会活动的数量和范围增大了。共举行了 257 次会议，通过了 81 项决议，发表了 65 项主席声明。这本身就意味着，安理会程序中的透明度特别重要。考虑到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深远影响，会员国必须知道安理会正在作出哪些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一些改进，但为与安理会就关键问题进行交流而建立的实际而有效机制却非常之少。

另一方面，我们欢迎公开会议次数增加的趋势，并对这个趋势的加强感到满意。我们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向实地派出代表团的办法，例如 2005 年 11 月向中部非洲、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派出的代表团，以及 2006 年 6 月向苏丹和乍得派出的代表团。我们认为，这是通过直接获得明确资料来了解实际局势各方面真情实况的一种方式。通过这样做，我们可以作出更好的决定，并为每种局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此外，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举行主题辩论对加强安理会的有效性是有益的。危地马拉积极参加了这种公开的专题讨论，因为我们认为，这种讨论是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就与安理会工作直接有关的问题表达看法和提出建议的一种方式。然而，仍然不太清楚的是，安理会在作决定时是否充分考虑到那些看法。

像前面提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看到安全理事会工作量和范围逐渐增大。在这方面，我们也日益关切安全理事会正在逐渐侵及大会的职权范围。久而久之，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安全理事会就传统上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的问题举行辩论。专题辩论只有在直接涉及安理会的任务时才会是有益的。

我国代表团尤其珍视安理会就直接涉及其任务的问题进行的工作。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应严格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避免试图处理并不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的问题。

关于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分配问题，我们与其他国家一样，呼吁打破有关改革问题的讨论中的僵局。辩论的范围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在过去一直主张适度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但近来我们已表示，我们可以接受能得到一致同意的任何方案。

危地马拉坚定致力于开展《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1/1 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改革进程。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是近几个月来在大会中引起辩论最多的问题之一。然而，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我们仍然看不到任何明显的进展。我们肯定在当时通过五个小国组成的集

团——“五小国集团”——的建议，在所提出的一些要点上采取的小心翼翼的步骤。

我们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视为一项必要内容，但它始终与一个更广泛的进程，即本组织的改革相联系。一种集体安全制度必然要求以统筹方式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因此，我们继续主张，安理会的改革不应只注重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也应以统筹方式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我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合法性，更有透明度并能更有效地应付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

危地马拉主张，安理会的运作应继续公开化，并允许各方参与，以期实现更大的透明度，从而使它能够按照《宪章》，真正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也就是以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方式采取行动，并使所有有关国家能够不断作出宝贵的贡献。我们支持关于更加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协调的建议，以保障本组织工作的连续性，以期确保根据《宪章》维护和加强和平，维护联合国每一个机构的具体责任和职权。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它承诺积极参与今后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就在我向大会上发言的几小时之前，在我国一个漫长而黑暗的时期中统治智利的那个人去世了。智利历史中一个可悲的章节结束了。因此，从现在开始，我们可以面向未来。

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正是为了未来。智利一直坚定地参与对联合国的深入改革，这种改革将再次确认《宪章》的原则和价值观念，从而增强其合法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应继续推迟处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挑战，而应不仅注重对这个机构的必要扩大，而且也注重改进它的工作方法。

出于这一原因，智利确认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说的话以及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中的如下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酌情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广大成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同样，我国谋求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更新，以使其更有代表性，更有透明度并更有效力。我们需要有一个更民主和更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以加强其公信力。

智利再次重申支持巴西和其他国家在经过改革的安理会中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同时坚持它对否决权的一贯反对立场。这符合我们对各国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和国际组织民主化的根本性重视。因此，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整个工作过程中，我国都一贯反对否决权。

智利随时愿意促进建立全面改革本组织，特别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所必需的协商一致意见。智利主张作出努力以达成妥协和一致意见。这符合我们在处理使我们彼此分裂的问题时所采取的政策。本组织一定会得到我们的承诺和支持。我们不能失去这个机会，而应该改变目前就安全理事会问题进行的辩论中存在的僵持状态，以使我们能够改进安理会并使它更民主。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欢迎你采取主动，召集今天这次会议，以便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联合辩论。

关于今天上午由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卡塔尔代表介绍的报告（A/61/2），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有双重重要性。首先，它对安全理事会本身而言是重要的，因为它使安理会能够评估它在一年期间做的工作。但是，它对广大会员国来说也特别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得能够在大会中就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交付任务的方式进行真正的对话。这种

对话是必不可少的，它对安理会工作有着非常有益的贡献。

我现在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成员们知道，法国致力于进行全面改革，既改革其组成，也改革其工作方法。在后一个问题，即它的工作方法问题上，必须说，在这一年中取得了实际进展。因此，数月的集体艰苦工作导致在今年7月通过了主席说明（S/2006/507），从而使得能够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取得进展，尽管尚未处理所有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我要特别指出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透明度、在区域危机中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的程度以及使区域组织参与工作的重要性。

然而，法国认为，若不扩大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和安理会改革就将是不完整的。在这方面，反对变革不是一个选择。鉴于《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责任要求它加强其活动，我们必须使其组成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从而提高其权威。扩大安理会的组成也会使之更有效力，因为其决定的执行需要国际社会增加人力、财政和后勤方面的投入。

就法国而言，它继续支持“四国集团”去年提交的计划；我们认为，该计划最能够应对各种挑战，特别是通过增加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在此背景下，我们继续全力支持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在这一改革中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愿望以及非洲拥有其应有位置的要求。

今年7月在大会这里进行的辩论显示，会员国再一次准备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虽然我们不知道谈判中继续存在僵局，但法国准备在任何时候、同任何人透明和公开地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

鉴于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重要而紧迫。这项改革的倡导者知道，他们始终会得到法国的积极参与。

下午1时10分散会